

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肖营子镇五指山村及有关农户：

青龙满族自治县2025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（板栗加工和冷链项目、电商产业园项目及退城搬迁项目）于2025年7月14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秦政转征函〔2025〕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5.57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秦政转征函〔2025〕8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7月14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5.57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肖营子镇五指山村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1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chinaqinglong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收土地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25 日

